

车 辆 买 卖 合 同

出卖人: 西安德成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.12.22

买受人: 宝鸡市公安局

签订地点: 陕西省西安市

产品名称	牌号商标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颜色	数量	单 价	交货时间
E8	广汽传祺	2024款悦享版	辆	黑	1	176800.00	车款到账后
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 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(提)货时间: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按出厂标准、车辆完好无划痕;

第三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: 随车配件及工具详见工具清单;

第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买受人付清全部车款 时起转移, 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, 标的物属于 出卖人 所有;

第五条 交(提)货方式、地点: 西安德成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;

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(港)和费用负担: 由出卖人承担;

第七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: 买卖双方提货前在交(提)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;

第八条 交(提)货时间: 合同签订车款到账后 7 个工作日内;

第九条 结算方式: 银行转账, 一次性付清

第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: 买卖双方协商解决;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: 按照《民法典》及买卖合同司法解释,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;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;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,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 按下列第 (二) 种方式解决: (一)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; (二) 依法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 买卖双方签字及盖章 起生效。

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: 本合同壹式叁份, 出卖人壹份, 买受人贰份; 整车质保一年或10万公里, 三电系统终身质保; 赠送双侧电动门、木地板。

出卖人(盖章): 西安德成博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	买受人(盖章): 宝鸡市公安局
单位地址: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茂四路北侧浐灞汽车主题公园 6 号	单位地址: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 <u>王X波</u>	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: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商务中心支行	开户银行:
账 号: 3700052609100373487	账 号:
签订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	签订日期: 2025